



October 31st, 2008

親愛的客戶,

在過去數週以來, 富通爲了維持經營的持續穩定與提供客戶一切如常的服務決定採取確定且明智的行動. 由於最近的變動, 我們了解客戶對於富通新的結構將有一些疑慮與問題.

爲了將這些變動清楚闡明, 解釋摘要如下:

- 在泛歐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控股公司如: Fortis SA/NV 與 Fortis N.V.已經將它們所有旗下的銀行事業及荷蘭與比利時境內的保險事業出售
- 富通比利時銀行包括所有子公司現在已由比利時政府持有99.93%股權
- 這代表富通比利時銀行現在已經完全脫離其上市的控股公司: Fortis SA/NV 與 Fortis N.V.
- 此外,比利時政府已經與法國巴黎銀行已達成協議, 之後將出售富通比利時銀行75%股權給法國巴黎銀行,比利時政府則將保有剩下25%股權. 因此在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且完成整個交易後,比利時政府將握有法國巴黎銀行11.6%的少數股份.
- 另一個分開但相關的交易是法國巴黎銀行也同意將以約當歐元55億的現金收購富通比利時保險
- 富通集團在荷蘭境內的銀行與保險事業(荷蘭富通銀行與荷蘭富通保險)與富通集團先前所收購荷蘭銀行的部分將完全由荷蘭政府收購並且已經與富通比利時銀行及控股公司Fortis SA/NV 與 Fortis N.V.完全脫離
- 而目前仍在泛歐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控股公司: Fortis SA/NV 與 Fortis N.V.,所持有的資產現在只包含(i)富通國際保險 (ii)價值 104 億歐元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組合中66%的股權和 (iii) 不同融資工具的多種財務資產與負債

- 由下列機構(1)富通銀行及其子公司(2)荷蘭富通銀行(3) Fortis SA/NV 與 Fortis N.V. (透過 Fortis Finance)所發行的債券之區別另羅列如下:
 - (1) 所有由富通銀行(荷蘭富通銀行除外)與其子公司(盧森堡富通銀行, Fortis Luxembourg Finance 和富通銀行本身)發行的債券將由比利時政府負責及在收購程序完成後最終由法國巴黎銀行(信用評級: AA+/Aa1)負責. 而債息的情況也是如此
 - (2) 所有由荷蘭富通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債息則全部由荷蘭政府負責
 - (3) Fortis SA/NV 與 Fortis N.V.(控股公司) 與其子公司目前持有 105 億歐元淨現金, 而 Fortis Finance NV 則持有共 94 億歐元的債務.鑒於富通擁有充足的現金, 故其在履行債務承諾上是沒有問題的

總而言之, 我們可以說富通比利時銀行現在與在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 Fortis SA/NV 與 Fortis N.V.已經是完全獨立的個體並且未在泛歐交易所上市, 同時也是由比利時政府完全持有的子公司. 並且在不久的將來, 將由法國巴黎銀行持有 75%股權,而比利時政府將握有剩下的 25%股權.

	惠譽	標準普爾	穆迪
Fortis Bank			
Long-term	A+	A	A1
Short-term	F1+	A-1	P-1
Outlook	Watch +	Watch +	Watch +
Last change	Oct 6 th	Oct 6th	Oct 7 th
Fortis Group (listed on Euronext)			
Long-term	BBB	BBB-	Baa2
Short-term	F3	A-3	P-2
Outlook	Watch -	Watch -	Watch -
Last Change	Oct 6 th	Oct 6th	Oct 7th

作為我們貴重的客戶,我們將持續將您的利益擺在最先, 所有上述所採取的行動的最終目的是確保富通銀行持久的可解性-包含資本適足率與流動性. 在法國巴黎銀行完成合併動作前的過渡期間,我們將繼續維持正常營運.如果您有任何的問題或疑慮,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同時,我們將持續提供您即時的相關資訊的更新和發展.

您誠摯的,

Fabian de Prey
董事總經理
Co-Head環球金融市場亞洲區
Head of Equities Group Asia

Alexander Jaeschke
董事總經理
Co-Head環球金融市場亞洲區
Head of Forex and Rates Asia